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0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何啓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炳輝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萬9,6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